

玉环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玉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浙江金余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月



甲方：玉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住所地：玉环市

法定代表人：陈君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1021MB1937882E

联系电话：0576-8727931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玉环支行

帐号：19935101040000891

乙方：浙江金余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地：杭州市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MA27XKJ029

联系电话：0571-8606039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天城路支行

帐号：19016501040001769

甲、乙双方根据玉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浙江金余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玉环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磋商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
2. 成交通知书。
3. 更正补充文件。
4. 磋商采购文件。
5. 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
6.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1. 开展 2023 年度和 2025 年度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更新工作技术培训。
2. 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更新工作数据收集与整理工作，完成项目所需的资料收集、分析、数据预处理和数据核准等工作。
3. 资产清查成果更新。根据《浙江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分别更新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水、湿地、海洋七类资源资产种类、权属、数量、质量、用途、分布等，查清实物量，核算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经济价值。

4. 价格体系更新。根据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部署，协助更新国家、省两级资产清查价格体系。

5. 所有权和使用权管理情况更新及清查。根据《浙江省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源资产深化清查技术指南》和《浙江省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源资产深化清查数据库标准》，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分别更新全民所有建设用地管理情况，并核算经济价值。根据自然资源部部署，依据省级制定印发的相关技术要求，酌情开展全民所有农用地、矿产、森林、水和湿地等资源管理情况清查。

6. 构建 2023 年度和 2025 年度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库。空间数据库采用空间图形文件 Geodatabase 格式进行存储，包含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水、湿地、海洋七类空间数据，所有记录包含时间戳信息。同时对资产清查成果进行县级自检，检查清查更新成果是否齐全、完整；利用检查软件辅助检查数据库及相关表格成果的规范性；检查图斑地类、权属及实物量、价值量属性的正确性。

7. 成果汇交

完成资产清查更新工作各项任务，数据通过省级核查后，编制形成数据库成果、图件成果、报告成果，将成果按要求汇交至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省自然资源厅。

具体更新工作内容和成果汇交要求以部、省、市相关要求为准，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发生调整的，按照要求及时做出调整。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陆万伍仟元（¥865000 元）人民币。

四、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在签订合同前，甲方应明确服务内容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的套数、费用、质量、移交时间等，以便与乙方达成共识。

2. 甲方需负责收集和整理与合同相关的文件，确保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并进行立卷归档。

3. 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应全权负责协调各方工作，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或交易的完成。同时，甲方还应对项目的质量进行监管，确保其符合预期的标准和要求。

（二）乙方责任

1. 履行义务：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方式、期限等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交付货物、完成工作等。

2. 保证质量：如果合同涉及到产品或服务的质量，乙方有责任确保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

3. 遵守法律法规：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进行违法活动。

4. 保密义务：如果合同中约定了保密条款，乙方有责任对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信息予以保密。

五、技术资料与保密条款

1. 乙方应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乙方应严格遵循甲方各项安全保密制度，所有信息数据迁移、处理等过程中应妥善处理，严禁私自复制、传输，外业工作中应当注意避让涉密区域；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服务质量保证期

1. 服务质量保证期 /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按合同文件要求；

2. 履行方式：按合同文件要求；

3. 履行地点：玉环市；

十、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 作为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成果汇交入库后采购人无息退还。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项目总价款的 20%。

3、当乙方完成全部调查并将成果提交甲方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总额的 50%。

4、当成果通过项目省级核查后起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项目款。

5. 在结算项目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且财政审批流程到位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如因财政审批流程导致无法及时支付合同价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在项目成果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成果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直至达到验收标准。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6%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调查成果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玉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磋商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玉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公章）浙江金余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